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2026〕第 107 号

梅州泰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接到刘周庆等 7 人来访，反映在你单位承建的梅州市润龙汽车零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经立案调查，我局向你单位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你单位提供相关书面证据材料，你单位未履行举证责任提交相关材料。我局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

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刘周庆等 7 人在你单位承建的梅州市润龙汽车零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共 191233 元（详见附表）。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下达指令如下：

支付刘周庆等 7 人在你单位承建的梅州市润龙汽车零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务工期间被拖欠的工资共 191233 元。

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三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材料书面报我局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李鹤群、余海波

联系电话：0753-2589503

联系地址：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年10月13日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

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2026〕第107号

序号	姓名	务工时间	身份证号码	未付工资 (元)	备注
1	刘周庆	2023年4月-2024年12月	3621 31	37200	
2	李招生	2023年4月-2024年12月	3621 15	15903	
3	吴凤招	2023年4月-2024年12月	3621 82	33130	
4	张运兰	2023年4月-2024年12月	3621 42	24830	
5	吴泽芳	2023年4月-2024年12月	3621 52	25920	
6	吴森煌	2023年4月-2024年12月	3607 30	27830	
7	刘祥娣	2023年4月-2024年12月	3621 06	26420	
总计:				191233	